

從激進共和主義到君主立憲主義： 貢斯當自由憲政思想探微

● 韓偉華

自由、秩序、人民之福祉方是人類聯合之目的，政治組織僅是途徑而已……一開明之共和主義者遠較一絕對君主制的信徒更易轉變為一君主立憲派。在君主立憲制與共和制之間，僅有形式上的區別。在君主立憲制與專制君主制之間，卻存在着質的區別。

貢斯當：《論政治反動》(1819)再版前言①

貢斯當在公眾領域內的復興其實是由一批哲學家、政治理論家而非歷史學家促成的。由於他們多對現代政治大失所望，為此常常將貢斯當解讀為一個預見了他們自身疑慮與憂患的先知。

美國歷史學者羅森布拉特 (Helena Rosenblatt) 指出，近年來得益於西方世界的智識氛圍，特別是得益於作為一種社會和政治學說的自由主義潮流的回歸，人們對於法國思想家貢斯當 (Benjamin Constant) 政治思想的關注出現了一種令人矚目的復興②。鑒於以瑞士歷史學家奧夫曼 (Étienne Hofmann) 為代表的考據學派之影響力主要囿於學院派專家內部③，貢斯當在公眾領域內的復興其實是由一批哲學家、政治理論家而非歷史學家促成的。由於他們多對現代政治大失所望，為此常常將貢斯當解讀為一個預見了他們自身疑慮與憂患的先知。法國哲學家戈謝 (Marcel Gauchet) 可謂其中的代表，他認為貢斯當的診斷

具有一種驚人的連續有效性，不僅可以幫助我們理解法國大革命後的種種「極權主義式的出軌」，還可以使我們更好地洞悉現代性內在具有的矛盾④。

以戈謝為代表的這些現代理論家和社會評論家更多地是把貢斯當視為對其自身研究有用的一件分析工具，而不是把他當作一個客觀的歷史研究對象。美國政治學家施克萊 (Judith N. Shklar) 曾用「意識形態狩獵」(Ideology Hunting) 一語，來形容後世學者以一己之政見或預設之理論，來解讀前人思想所產生的謬誤⑤。貢斯當就是他們最新的獵物之一，而意識形態狩獵者所犯的一個通病即在於將複雜的政治思想簡單化。

一 現代共和主義與自由主義譜系中之貢斯當

霍姆斯 (Stephen Holmes) 於1984年出版的《貢斯當和現代自由主義的形成》(*Benjamin Constant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Liberalism*)，是近年來影響最大的關於貢斯當政治思想的研究著作之一^⑥。但是，作為一個極其關注現實政治的美國學者，霍姆斯是有其特定的政治目的。他力圖通過經其「變形」詮釋之後的貢斯當，來捍衛自身版本的民主的、強國家的自由主義。此書並未如標題所示的那樣，對貢斯當政治思想的形成與演變過程作出動態的考察，而是將貢斯當定格為一個「純粹的自由主義者」^⑦。霍姆斯試圖把貢斯當在拿破崙帝國時代的自由主義立場凝固化，並將之擴大化為貢氏政治思想的總體特徵。他在相當大程度上忽視了貢斯當自由主義思想中的共和主義元素。

其實霍姆斯所犯的訛誤並非孤例，許多當代學者試圖將共和主義與自由主義區分為兩種互不關聯的價值體系。他們認為共和主義的主要特質在於張揚公民精神、強調法律與道德間的緊密聯繫、提倡公民宗教，而自由主義則傾向於保護個人權利、宗教自由和利益多元化。不少學者還常常依據各自的政治立場，有意將其中之一塑造成為一種較高的政治信條^⑧。然而，在貢斯當的時代，共和主義與自由主義並非判然兩分，後者在相當大的程度上是對前者的一種修正與補充。只是到了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兩者間的界限才日趨明顯^⑨。

1799年底霧月政變後，貢斯當入選政治諮詢機構保民院。1802年，他因反對波拿巴日益明顯的專制政策而被逐出保民院。同年，他隨斯塔爾夫

人 (Madame de Staël) 出亡，開始了長達十二年的流亡生涯^⑩。但即便是在拿破崙帝國最為強盛的年代，貢斯當也沒有完全放棄他的共和主義理念。他只是根據政治形勢的變化對之作了必要的調整，並賦予了它某些新的自由主義要素。在貢斯當最重要的自由主義著作《適用於所有政府的政治學原則》(*Principes de politique applicables à tous les gouvernements, 1806-1810*) 手稿中，就有相當一部分的內容，直接摘引自其早期的共和主義文本《論當前法國政府的力量及支持它的必要性》(*De la force du gouvernement actuel de la France et de la nécessité de s'y rallier, 1796*)、《論政治反動》(*Des réactions politiques, 1797*)、《論當前能終止革命之形勢及應在法國奠定共和國之諸原則》(*Des circonstances actuelles qui peuvent terminer la Révolution et des principes qui doivent fonder la République en France*，與斯塔爾夫人合著，1798)、《論英國1660年反革命之後果》(*Des suites de la contre-révolution de 1660 en Angleterre, 1799*)，以及《論共和憲制在一大國之可行性》(*De la possibilité d'une constitution républicaine dans un grand pays, 1800-1803*) 手稿。貢斯當成熟時期的自由主義思想，其實是在反思其早年共和主義理念得失的基礎上發展而來的。對於貢斯當自由主義思想中的共和主義淵源問題，霍姆斯並未作出令人信服的詮釋。

《貢斯當政治著作》英譯本 (*Political Writings*) 選編者芳塔納 (Biancamaria Fontana) 在1991年出版的專著《貢斯當和後革命時代的觀念》(*Benjamin Constant and the Post-Revolutionary Mind*)，同樣未能對貢斯當政治思想的演變歷程給出恰當的

即便是在拿破崙帝國最為強盛的年代，貢斯當也沒有完全放棄他的共和主義理念。他只是根據政治形勢的變化對之作了必要的調整，並賦予了它某些新的自由主義要素。

無論是將貢斯當定位為激進的共和主義者或現代自由主義的代言人，都難免失之偏頗。所有這類斷章取義式的單向度解讀，均只看到了貢斯當政治思想的一個層面，未能對貢氏思想的複雜性作出令人信服的闡釋。

歷史考察^①。處身於1989年蘇聯東歐劇變、冷戰結束之際的另一次「後革命時代」，作者難免受時代潮流之影響，過於渲染了民主理念在貢斯當思想體系中的地位^②。為了將貢斯當凸現為一位有強烈平等信念的思想家，芳塔納有意將貢氏早年的共和主義立場定位為其終身的政治信仰，而對於貢斯當1803年後的自由主義轉向，卻未給予應有的重視。

法蘭西第一共和國成立以來的歷史進程表明，作為君主制主要對手的共和政體並未有效地解決權威與自由並存的問題。共和國在經歷了一系列的軍事政變之後，最終讓位於拿破崙的軍事獨裁統治。面對這一殘酷的事實，貢斯當不得不修正其最初的共和主義立場，並力圖尋求一個更加有效的政治方案。1803年，貢斯當最終決定放棄出版他幾近完成的、最為系統的共和主義論著《論共和憲制在一大國之可行性》，便是一個有力的證據。芳塔納所犯的結構性偏差，可以說與霍姆斯不分上下^③。

事實上，對於貢斯當這樣複雜的政治思想家，無論是將其定位為激進的共和主義者或現代自由主義的代言人，都難免失之偏頗。所有這類斷章取義式的單向度解讀，均只看到了貢斯當政治思想的一個層面，未能對貢氏思想的複雜性作出令人信服的闡釋。早在其最初的兩部共和主義政論《論當前法國政府的力量及支持它的必要性》和《論政治反動》中，貢斯當即已多次論及政治「自由」問題的重要性^④。而他在1813年底因拿破崙帝國瀕於崩潰之際復出政壇後出版的首部政論《論征服的精神和僭主政治》(*De l'esprit de conquête et de l'usurpation*) (1814) 中，一方面強調在現代共和國裏創造了諸多美德，堅稱不會加入共

和體制詆譏者的行列；另一方面，他又指出在新的君主立憲制國家裏，人民與國王相互信任並結成了真正的聯盟，應當向新時代的君主制度表示敬意^⑤。正像奧夫曼生動地指出的那樣：「在貢斯當不同時期的著作之間，常常像回聲一樣進行內部的自我對話。」^⑥

因此，為了糾正霍姆斯、芳塔納等學者所作的片面性解讀之偏差，我們必須盡力將貢斯當還原到法國大革命後的歷史語境中，通過對其不同時期的手稿與著作的文本細讀，來探尋貢氏政治理論中的「變」與「不變」，進而揭示出其憲政思想中鮮為人知的複雜與深刻的面向。

二 與時俱進的貢斯當： 從激進共和到君主立憲

在法國大革命爆發之前，歐洲的政治思想家普遍認為共和政體並不適合於像法國這樣的大國。長期以來，人們心中有一種根深蒂固的觀點，以為只有小國才能享受共和政體，而大國則必須實行君主專制^⑦。對此，貢斯當在其首部系統性的憲政著作《論共和憲制在一大國之可行性》中卻針鋒相對地指出：「人們宣稱一個幅員遼闊的大陸國家，從地緣上而言宜採用君主制。我卻認為這樣的一個國家為了實現自由，從地緣上而言應當實行共和制。」^⑧

在這部手稿中，貢斯當力圖解答在君主制崩潰之後，如何才能重建一種能夠有效地恢復政治秩序的憲政機制，共和體制在像法國這樣一個有着深厚專制主義傳統的大國是否有實現的可能性，以及建立一個健全穩定的共和國需要具備哪些前提條件、應當

依據哪些基本原則等一系列的理論問題^⑩。在著作結尾對立法權和行政權可能出現的濫用傾向作出充分闡釋之後，貢斯當在批判性地繼承、發展了孟德斯鳩 (Charles de Montesquieu)、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內克 (Jacques Necker)、西耶斯 (Emmanuel-Joseph Sieyès) 等人的分權學說的基礎上，提出了他最具獨創性的中立權 (Pouvoirs neutre) 理論。貢斯當強調鑒於在共和政體內不具備如立憲君主似的最後仲裁者，就有必要引入一超越於立法權及行政權之上、調停兩者的協調性權力機構，這樣就為有效地解決立法權與行政權間的衝突與協調這一兩難問題提供了一種新方法^⑪。

但是，法國「後革命時代」的困境在於，隨着國王被廢除，共和制作為君主制的主要競爭對手，卻未能真正有效地填補王權失落後所留下的權力真空。法蘭西第一共和國自1792年建立以來就極不穩固，不斷受到來自雅各賓派與極端保皇派的左右夾擊。督政府不得不再地飲鳩止渴，依靠非法的軍事政變來維繫政權。1799年之後，共和國便不得不逐漸讓位於波拿巴的軍事專制體制^⑫。如前所述，1803年，《論共和憲制在一大國之可行性》手稿雖幾近完成，卻如其標題「一部棄稿之殘卷」(Fragments d'un ouvrage abandonné) 所示，並未在貢氏生前出版^⑬。數年後待到拿破崙帝國鼎盛時期草擬《適用於所有政府的政治學原則》時，貢斯當對政體問題的立場則已如書名「適用於所有政府」所示那樣，變得較為中立，轉而強調存在着一些獨立於一切政體的政治原則^⑭。他以為「社會的福祉與個人的安全，是建立在某些實證與恆定的原則之上的。這些原則在任何氣候條件下、在任何地區都有效。這些原則從不因國

家的大小、文明程度的高下、風俗、信仰及習慣的不同而有所改變」^⑮。

貢斯當在此書的導論(補編第一卷第一章)中曾開宗明義道：「我的目標在於撰寫一部至今為止尚付闕如的、關於政治學根本性原理的著作。這部著作將由憲政體制和個人權利，換言之即保障方式和自由原則兩大部分構成。」^⑯貢氏所指的「憲政體制」或「保障方式」的部分，即是《論共和憲制在一大國之可行性》；而關於「個人權利」或「自由原則」的部分，便是《適用於所有政府的政治學原則》。由此可見，這兩部著作可謂一體兩面，構成了貢斯當憲政理論兩個最為重要的組成部分。

雖然1804年法蘭西第一共和國覆滅後，貢斯當的政治立場逐漸從激進共和主義轉向了自由主義，但這並不表明他在頃刻之間就實現了政治理念的徹底轉型。據奧夫曼的考證可知，貢斯當在《適用於所有政府的政治學原則》全書的130章中，有36章對其早期的共和主義論著作了不同程度的摘引；全文18卷中的5卷(第六、九、十、十三、十五卷)，更是有近40%的內容摘自《論共和憲制在一大國之可行性》等早期文本^⑰。因此，我們不可忽視《適用於所有政府的政治學原則》這部自由主義巔峰之作中的共和主義元素^⑱。在貢斯當的思想體系中對一些核心問題的關注始終未曾改變，所變的只是他解決這些難題的方式與方法而已。

儘管在1800至1806年間，貢斯當已基本完成了《論共和憲制在一大國之可行性》與《適用於所有政府的政治學原則》這兩部其最為系統的憲政著作，但鑒於拿破崙時代嚴格的書報審查制度，以及其著作中所蘊含的激進共和主義與自由主義立場，最終這兩部手

雖然1804年法蘭西第一共和國覆滅後，貢斯當的政治立場逐漸從激進共和主義轉向了自由主義，但這並不表明他在頃刻之間就實現了政治理念的徹底轉型。他對一些核心問題的關注始終未曾改變，所變的只是他解決這些難題的方式與方法。

稿並未在貢氏生前刊行。1810年，貢斯當對這兩部手稿作了一些最後的增補與修訂之後，便將其束之高閣^⑳。因此，貢氏1814至1815年間倉促發表的《有關一立憲君主制國家中憲法、權力分配及保障之反思》(*Réflexions sur les constitutions, la distribution des pouvoirs, et les garanties, dans une monarchie constitutionnelle*，以下簡稱《有關憲法及保障之反思》)、《適用於所有代議制政府尤其是法國現行憲法的政治學原則》(*Principes de politique applicables à tous les gouvernements représentatifs et particulièrement à la Constitution actuelle de la France*，以下簡稱《1815年政治學原則》)等時論性的政論^㉑，反而成了他生前出版的最為重要的憲政專著^㉒。

從某種意義上而言，《有關憲法及保障之反思》和《1815年政治學原則》其實是貢斯當對其前兩部政治手稿所作的一種創造性的轉化與綜合。它們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可謂是「新瓶裝舊酒」，貢斯當許多早期的共和主義和自由主義觀點並未泥牛入海，在經過變形後以新的形式在新的框架內再次顯現。兩書中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的「技術性」或「程序性」部分，有相當篇幅承襲自《論共和憲制在一大國之可行性》；其中關於「自由原則」的部分，則多援引自《適用於所有政府的政治學原則》的相關章節^㉓。

雖然在《有關憲法及保障之反思》和《1815年政治學原則》中，貢斯當對其兩部未刊手稿作了可觀的摘引，但為了適應復辟時期新的政治形勢，他對自己早期的憲政理論亦有相當的修正。貢斯當在《論共和憲制在一大國之可行性》中所構建起來的權力分立理論，無疑只有在共和制的框架下方可運作。所以當1814年路易十八

(Louis XVIII)復辟波旁王朝之後，貢斯當必須對他早年那個國王在立法中不分享任何權力、貴族院也沒有任何地位的理論作出修正，方才有可能將他的學說付諸實踐。他力圖證明：「我的著作有一大優點，它表明自由完全可以存在於君主立憲制之下。」^㉔

相對於貢氏的前幾部憲政著作，《有關憲法及保障之反思》和《1815年政治學原則》顯然更具包容性與綜合性。在這兩部公開出版的政論中，貢斯當修正了其早年在《論共和憲制在一大國之可行性》手稿中過於激進的共和主義立場和在《適用於所有政府的政治學原則》手稿中過於純粹的自由主義論點^㉕。他力圖根據法國社會的歷史傳統，在接續其共和、自由思想遺產的同時，吸納保守派與激進派最具號召力的洞見，竭力將民主的原則(人民主權、代議制)、自由的理念(實業自由、言論自由、宗教自由、個人自由等)與傳統的因素(王權與貴族的影響)有機地整合起來^㉖。

復辟時期貢斯當在憲政理論與實踐方面最重要的創新之處，即在於根據法國所面臨的新的政治形勢，將經典的分權制衡學說和傳統的混合政體理論作適當的調和，力圖對國王、貴族及民眾這三項潛在的衝突因素作一番卓越的綜合。貢斯當晚期的政治著作代表了政體理論的一個關鍵轉折，代表了從古老的混合政體學說、均衡政體理論，向一種新的君主立憲制理論的過渡^㉗。

貢斯當強調實現憲政最有效的途徑其實是在現存的法律和政治框架內的漸進改良，而不是宣布激進的烏托邦方案。他不僅願意為督政府和執政府時期不完善的共和政體政治家和後來像路易十八這樣的立憲君主提供諮詢，甚至也情願為拿破崙這類「僭主」

復辟時期貢斯當在憲政理論與實踐方面最重要的創新之處，即在於根據法國所面臨的新的政治形勢，將經典的分權制衡學說和傳統的混合政體理論作適當的調和，對國王、貴族及民眾這三項潛在的衝突因素作一番卓越的綜合。

提供諫言，這無疑表明貢氏的憲政理論具有非凡的靈活性，也證明了他對政治改革可能性所抱有的信心。後期的貢斯當逐漸轉而認同英國政治學家伯克 (Edmund Burke)，認為從根本上而言政府不是在統治，而是在進行變革、平衡和調整^⑥。他強調不是固定的形式，恰恰相反，是成長的原則在維繫着國家。

三 作為現代自由民主體制之思想先驅的貢斯當

總之，在近代西方自由民主思潮的形成與演變歷程中，貢斯當佔據了一個至關重要的位置。他生於舊制度末年 (1767)，成長於法國大革命劇變、拿破崙崛起之時，終其一生，王制、共和與帝制更迭不斷。作為這一歷史鉅變的見證人與反思者，貢氏的憲政理論亦經歷了一個不斷演變、逐漸成熟的過程。他在執政府時期撰寫《論共和憲制在一大國之可行性》時，無疑是激進共和主義的代表。待到拿破崙帝國鼎盛時代草擬《適用於所有政府的政治學原則》時，他對政體問題的立場則已變得較為中立。而自1813年底復出起，《有關憲法及保障之反思》、《1815年政治學原則》等論著又表明，他已轉變為一位不遺餘力推動君主立憲主義的理論家。

那麼，我們應當如何看待貢氏這種政治立場上一而再、再而三的「突變」呢？對於其從共和主義到君主立憲主義的嬗變，又當如何解釋呢？

這首先是由於貢斯當始終將對政治體制問題的思考與相應的社會、政治環境結合起來。對他而言，將政治制度與其合法性根源所在的社會分離

開來是不可思議的。正是法國社會在1789至1815年間的鉅變，促使了貢斯當從早年的捍衛共和體制到後期轉而支持君主立憲體制。其實早在他的首部政論《論當前法國政府的力量及支持它的必要性》的序言裏，貢斯當即已表明，「反對某一類型的政府，勸誡王國放棄君主制、貴族政府採納民主政體，遠非我寫作之本意；但我認為應當鼓勵一個國家由其代表來管理，應當忠於代議制政府」^⑦。

貢斯當在督政府和執政府時期之所以支持共和政體，事實上現實因素多於其政治信念上的偏好。因為當時唯有共和國才能維持國內秩序和革命成果。而1814年後貢斯當開始轉向君主立憲派，一個重要的現實原因則是，在共和國與拿破崙帝國相繼覆滅之後，君主立憲制成了當時法國唯一可選的政治體制^⑧。他一方面告誡共和派，應從其憲政實驗的失敗上汲取教訓；另一方面則力圖讓保皇黨理解，回歸舊制度時代的世襲特權已經與新的時代精神不符。因為「正是1789年精神將皇冠歸還給了路易十八，也正是對這一精神的濫用剝奪了路易十六的皇位」^⑨。不過這並不意味着貢斯當認為君主立憲體制就沒有瑕疵，其實他在為拿破崙起草《帝國憲法補充條款》(Acte Additionnel aux Constitutions de l'Empire)的同時，即已預見到了它的局限性與進一步改進的必要性^⑩。即便是具有典範意義的英國君主立憲制，在貢斯當看來也並非完美無缺、可不加區分地加以仿效的^⑪。

從貢斯當由1790年代的共和主義者轉變為波旁復辟時期的君主立憲派 (包括其在1814至1815年間政治立場的多次轉變)可見，學者們必須學着去領會思想家在智識上相對的靈活

貢斯當在督政府和執政府時期支持共和政體，現實因素多於其政治信念上的偏好。因為當時唯有共和國才能維持國內秩序和革命成果。而1814年後貢斯當開始轉向君主立憲派，是因為君主立憲制成了當時法國唯一可選的政治體制。

從理論上而言，貢斯當認為不同政體間的區別與界限並不在於統治者人數的多寡，而在於政治制度的規範與否。共和制與君主立憲制只是合法、常規的政治體制的兩種變體而已。

性。對貢斯當而言，核心的目標始終是建立一個穩定、健全的自由體制，而這一自由體制在原則上是可以在不同的政府形式下實現的。因此，在君主制與共和制之間作抉擇，於貢斯當而言並非是一個非此即彼的原則問題，而僅僅是關乎如何在具體的語境中更加有效地落實政治理念。

其次，從理論上而言，貢斯當認為不同政體間的區別與界限並不在於統治者人數的多寡，而在於政治制度的規範與否。在他看來，共和制與君主立憲制只是合法、常規的政治體制的兩種變體而已。對此，他曾在《適用於所有政府的政治學原則》手稿中作過明確的說明。他強調：「人民主權這一原則，並不反對任何特定形式的政府的合法性。在某些環境下人們期盼君主制，正如在另一些情形下希望共和制一樣，因此，這兩種體制可以同樣地合法而自然。」^②而貢斯當在《論征服的精神和僭主政治》中，更是進一步坦言^③：

在我們所處的時代，已不再宣稱君主制是一種違反自然的權力；而我也不是在這樣一個國家寫作，它硬要人把共和國說成是一種反社會的制度……有一種荒誕不經的黨派精神和冥頑不化的愚昧態度，希望將共和制與君主制問題簡化為如下術語：彷彿前者只是多人的統治，而後者僅是一個人的統治。簡化為這樣說法，前者不可能保證和平，後者不可能提供自由。

由此可見，貢斯當認為憲政制度的根本目的在於有效地保障個人權利，相形之下，政體僅是實現這一目標的途徑而已。政治組織可根據具體環境的改變而有所變化。一旦人民主

權從原則上得到確認，一旦個體的權利得到切實的保障，政府的形式就變得相對次要^④。

第三，法國自督政府時期到復辟時代動蕩與多變的政局，更使貢斯當進一步意識到政治制度其實並不具備永恆性，憲政體制乃是相對並可加以完善的。在《論共和憲制在一大國之可行性》手稿第八卷第十一章〈對所有政治體制均為必要之改進措施〉中，貢斯當已詳細探討了政治制度的可完善性問題^⑤。此後在1814至1815年的政治實踐過程中，他更是進一步將其政治原則與某一特定形式的政體分離開來。

貢斯當的獨特之處在於其政治思想中所蘊含的歷史維度，他強調既然人類社會始終處於歷史的演進之中，那麼主導的政治原則也就不能被永遠地固定化。為此，貢斯當在《有關憲法及保障之反思》的結語處和《1815年政治學原則》的前言裏，曾兩次強調道：「憲法很少產生於人們的意志：是時間產生了它們；它們幾乎是在不知不覺中逐漸形成的……應當給時間和經驗留出餘地，這兩種改革的力量將會指引你運用業已合法掌握的權力，去改善已經做到的事情，並完成尚未完成的事業。」^⑥

1829年，在其生前出版的最後一部文集《文學與政治雜論集》(*Mélanges de littérature et de politique*)的序言中，貢斯當曾如此總結他一生的志業：

四十年來，我始終捍衛同一個原則，那便是在一切領域內的自由。權力在職能、形式、幅度、權限、名稱等方面可能有所變動，但在這些各異的名目與形式之下的本質卻沒有變，那就是平等的權利……我認為這就是人類正在開始向前邁進的社會狀態，實現

這一社會狀態乃是眾望所歸，因此可以說是現時代的目的所在。

可見，實現大革命所彰顯的自由與平等的理念，是貢斯當終身奮鬥不渝的目標^⑦。

像其他偉大的思想家一樣，貢斯當的思想在相當大的程度上超越了其所處的具體歷史環境。由於深信自己生活在一個新的時代的開端，貢斯當經常使用某種普適性的話語，有意地向那些他希望改變其看法的現代人進行言說^⑧。這樣，貢斯當就成為了最早提倡今天我們所珍視的諸多價值——從「小政府」到個人權利與自由——的先驅之一^⑨。而1830年貢斯當去世以後西方社會的發展進程，也進一步地證實了他的遠見與睿智^⑩。

貢斯當的憲政理論，被意大利政治學家馬斯泰羅內 (Salvo Mastellone) 譽為一種「介於反動與革命、專制君主制與人民民主制之間的有效解決方式」^⑪。在遍及歐洲的1848年革命中，民主與自由已不再相互為敵，而是嘗試着兩者間的首次融合^⑫。在第二帝國時代，法國雖然在政治上一度倒退到波拿巴主義 (Bonapartisme) 的威權政治之下，但第三共和國奠定後，在經歷了近一個世紀的動蕩與摸索之後，現代自由民主體制終於在法國確立下來^⑬。

共和制與君主立憲制最終可謂殊途而同歸，如今兩者在形式上的區別已多於實質上的不同，它們的最終目的都是為了實現自由與民主的理念。就從民主發展為「自由主義的民主」、自由主義發展成「民主的自由主義」而言，貢斯當可謂功不可沒^⑭。貢斯當以政治自由結合政治平等的理論，可以說構成了自由民主體制現代轉型的關鍵性一環。

註釋

① Benjamin Constant, "Des réactions politiques", in *Cours de politique constitutionnelle*, éd. par Édouard Laboulaye, Tome I, reprint (Genève: Slatkine, 1982), 70.

②④ 詳見Helena Rosenblatt, "Why Constant? A Critical Overview of the Constant Revival", *Modern Intellectual History* 1, no. 3 (2004): 439-53; 439。

③ 貢斯當的復興除了得益於近年來西方世界政治氛圍的轉變這一外因外，另一極其重要的內因則是，貢氏遺留下來的諸多重要手稿在晚近的幾十年裏被學者逐漸地發掘、整理出來。詳見Étienne Hofmann, *Les «Principes de politique» de Benjamin Constant: La genèse d'une œuvre et l'évolution de la pensée de leur auteur (1789-1806)* (Genève: Droz, 1980); *Catalogue raisonné de l'œuvre manuscrite de Benjamin Constant* (Genève: Slatkine, 1992)。

④ 詳見Marcel Gauchet, "Benjamin Constant: L'illusion lucide du libéralisme", in Benjamin Constant, *Écrits politiques* (Paris: Gallimard, 1997), 12-110。

⑤ 參見Judith N. Shklar, *Political Thought and Political Thinkers*, ed. Stanley Hoffman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8), 207。

⑥ Stephen Holmes, *Benjamin Constant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Liberalis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⑦⑧⑩ 詳見Andreas Kalyvas and Ira Katznelson, *Liberal Beginnings: Making a Republic for the Moder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149-51; 1-17; 151。

⑨ 參見Jeffrey C. Isaac, "Republicanism vs. Liberalism? A Reconsideration",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vol. 9 (1988): 349-77; Mortimer N. S. Sellers, *The Sacred Fire of Liberty: Republicanism, Liberalism and the Law*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8)。

⑩ 第一帝國時代，在日內瓦附近科貝 (Coppet) 斯塔爾夫人的別業裏形成了一個以貢斯當、西斯蒙第

貢斯當成為了最早提倡今天我們所珍視的諸多價值——從「小政府」到個人權利與自由——的先驅之一。而1830年貢斯當去世以後西方社會的發展進程，也進一步地證實了他的遠見與睿智。

(J. C. L. Sismondi)、施萊格爾(August W. von Schlegel)等人為核心的自由派知識份子團體。他們共同闡述並捍衛了一系列的理念和原則，以對抗當時的歐陸之主拿破崙。詳見Étienne Hofmann et François Rosset, *Le Groupe de Coppet: Une constellation d'intellectuels européens* (Lausanne: Presses Polytechniques et Universitaires Romandes, 2005)。

① 參見Biancamaria Fontana, *Benjamin Constant and the Post-Revolutionary Min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② 芳塔納在《貢斯當政治著作》英譯本編者導言裏曾直言道：「在貢斯當的思想中，甚麼東西已然過時？甚麼東西仍具活力？有一些時候，貢斯當能使我們想起我們自己尚未解決的難題、眼前的失敗或者迫在眉睫的危險。在貢斯當的著作中，至今仍吸引着我們的，並不是他的政治綱領的內容，而是他所面對的問題，以及他對政治理論的作用的看法。」Benjamin Constant, *Political Writings*, trans. and ed. Biancamaria Fonta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41-42.

③ 據筆者統計，「自由」一詞在《論當前法國政府的力量及支持它的必要性》中共出現了46次之多，在《論政治反動》中亦出現了33次。詳見Benjamin Constant, “De la force du gouvernement actuel de la France et de la nécessité de s’y rallier”, “Des réactions politiques”, in *Œuvres complètes*, Tome I (Tübingen: Max Niemeyer, 1998), 327-80; 455-506。

④⑤⑥ Benjamin Constant, “De l’esprit de conquête et de l’usurpation”, in *Œuvres complètes*, Tome VIII (Tübingen: Max Niemeyer, 2005), 602-604; 588-89; 601-602.

⑦ Étienne Hofmann, *Catalogue raisonné de l’œuvre manuscrite de Benjamin Constant*, 10.

⑧ 關於此問題之討論，可參見Jacob T. Levy, “Beyond Publius: Montesquieu, Liberal Republicanism, and the Small-Republic Thesis”,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27, no. 1 (2006): 50-90。

⑨⑩ Benjamin Constant, “De la possibilité d’une constitution républicaine dans un grand pays”, in *Œuvres complètes*, Tome IV (Tübingen: Max Niemeyer, 2005), 465; 651-60, 701-703.

⑪ 參見Benjamin Constant, *Fragments d’un ouvrage abandonné sur la possibilité d’une constitution républicaine dans un grand pays*, éd. par Henri Grange (Paris: Aubier, 1991), 30-56。

⑫ 第八卷「論中立權在所有體制中之必要性」是《論共和憲制在一大國之可行性》中最長的一卷，佔了全書四分之一以上的篇幅。對於貢斯當中立權理論在憲政史上的地位，施密特如此總結道：「19世紀所有憲法中對國家元首(君主或國家總統)之特權與權限所列舉之典型目錄，都可上溯到該學說。……幾乎所有較大規模的國家——只要它們符合市民法治國之類型，並且無論其採取君主政體或共和政體——都以某種方式認識到了此種建構，無論在其政治情勢中，這樣的建構是否具有操作之可能性。……(貢斯當)富於生命力地維繫了一項古老的、根植於羅馬國家結構中的智能。」施密特(Carl Schmitt, 又譯施米特)著，李君韜、蘇慧婕譯：《憲法的守護者》(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頁190、193。

⑬ 近年來劍橋學派的研究表明，共和主義與帝國這一組看似矛盾的事物之間，其實隱含着一種內在的關聯。不少學者認為共和國本身就蘊涵着一種暴力與擴張的傾向，即蛻變為「共和式帝國」的衝動。法國自1792年共和國成立後軍事冒險幾乎一直沒有間斷過，不滿足於收復外國佔領的土地，還佔領了大量的敵國領土。拿破崙的軍事征服與擴張，無疑是法蘭西從共和國嬗變為帝國的關鍵性因素。參見Biancamaria Fontana, “The Napoleonic Empire and the Europe of Nations”, in *The Idea of Europe, From Antiquity to the European Union*, ed. Anthony Pagde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116-28。

⑭ 在《論共和憲制在一大國之可行性》手稿第四卷「論世襲君主制」標題

下附有貢氏的一段按語，即可視為明證：「此卷本當作為一個組成部分的那部著作，注定不能面世了，在此我將只限於把在我們稱之為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治下擬就的、本希望加以採用的各種散亂觀點毫無次序地聚集起來，那時我以為在法國建立一個共和國乃是可能的。」參見Benjamin Constant, “De la possibilité d’une constitution républicaine dans un grand pays”, in *Œuvres complètes*, Tome IV, 457. ㉓㉔㉕㉖㉗ Benjamin Constant, *Principes de politique applicables à tous les gouvernements*, établi par Étienne Hofmann (Genève: Droz, 1980), 21; 115; 511-12; 660-63; 23. ㉘ 貢斯當曾在《適用於所有政府的政治學原則》導論中宣稱：「這部著作始於多年之前，延續於法國前後更迭的數屆政府之下。」雖然貢氏此書的主體部分擬於1806年2月至10月間，但其中有相當的篇幅源自其督政府、執政府時期的論著。參見Benjamin Constant, *Principes de politique applicables à tous les gouvernements*, 511。

㉙ 這批手稿即是法國國家圖書館所藏之七卷本貢斯當「1810年手稿」，Benjamin Constant, *Œuvres manuscrites de 1810*, BNF, Naf. 14358-14364。《論共和憲制在一大國之可行性》第四卷在1803年洛桑版手稿中尚是不成體系的八十四段散稿，到1810年的巴黎版手稿中則已被貢斯當整理成文。同樣，1810年版的《適用於所有政府的政治學原則》補編，遠較1806年的初稿系統、完整。可見貢斯當一度曾想將這批手稿系統整理，以便公之於眾。

㉚ 由貢氏的日記可知，《有關憲法及保障之反思》撰寫得極其迅速，是在1814年4月24日至5月24日之間的一個月內擬就的；而《1815年政治學原則》，則是在1815年4月3日至5月29日間的兩個月內急就而成的。詳見Benjamin Constant, “Journaux intimes (1811-1816)”, in *Œuvres complètes*, Tome VII (Tübingen: Max Niemeyer, 2005), 157-60, 219-28。

㉛ 如果將《有關憲法及保障之反思》與《1815年政治學原則》作一細

緻的對比，我們便可發現雖然兩書的篇章結構頗為不同，但前書的正文部分卻幾乎被全部挪置到了後書中去了。貢氏在擬於1817年的《憲政教程》(*Cours de politique constitutionnelle*)出版預告裏更是直接宣稱道：「1815年6月出版的《政治學原則》，事實上與1814年發表的《有關憲法及保障之反思》乃是同一部著作。只不過作者將其複製到一新的標題之下，以更強有力的異議來支持自由。」參見Cecil P. Courtney, *A Bibliography of the Editions of the Writings of Benjamin Constant to 1833* (London: Modern Humanities Research Association, 1981), 174. ㉜ 參見Étienne Hofmann, “Les Principes de politique de 1806 comme ‘réservoir’ de textes pour les publications de Constant sous la Restauration. Une description schématique du problème”, *Annales Benjamin Constant*, no. 33 (2008): 25-61.

㉝ Benjamin Constant, “Réflexions sur les constitutions”, in *Œuvres complètes*, Tome VIII, 955.

㉞ 參見Stéphane Rials, “La question constitutionnelle en 1814-1815: dispersion des légitimités et convergence des techniques”, in *Révolution et Contre-Révolution au XIX^{ème} siècle* (Paris: D.U.C., Albatros, 1987), 126-52。

㉟ 正如施密特指出的那樣：「理想的國家秩序從來都以不同的政府形式原則的結合為基礎。近代法國的憲法其實乃是一混合憲法，各種政治原則與要素（民主制、君主制、貴族制）在其中互相結合，混為一體。」施密特(Carl Schmitt)著，劉峰譯：《憲法學說》(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215。

㊱ 參見M. J. C. Vile, *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2d ed.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1998), 138-40。

㊲ Benjamin Constant, “De la force du gouvernement actuel de la France et de la nécessité de s’y rallier”, in *Œuvres complètes*, Tome I, 328, 375.

㊳ 斯塔爾夫人在《論當前能終止革

命之形勢及應在法國奠定共和國之諸原則》中即已宣稱：「共和國在啟蒙準備就緒之前，就來到了法國。1789年國家本處於適宜溫和君主制的水平之上，她的作家們在絕對君主體制之下並沒有時間為共和國的來臨做好準備，制度先於精神而降臨了。」Madame de Staël, *Des circonstances actuelles qui peuvent terminer la Révolution et des principes qui doivent fonder la République en France* (Genève: Droz, 1979), 34, 160.

⑨ Benjamin Constant, "Fragments sur la France, du 14 juillet 1789 au 31 mars 1814", in *Mélanges de littérature et de politique* (Paris: Pichon et Didier, 1829), 86.

⑩ 《帝國憲法補充條款》可以說是貢斯當憲政理論與1815年政治形勢間「博弈」的結果，是貢斯當與拿破侖互相妥協的產物，這也導致了這部憲法優點與弊病並存。經比較可知，其中許多內容與貢斯當一年前出版的《有關憲法及保障之反思》極其接近。因為在貢斯當看來，適用於波旁王朝復辟的憲法，同樣也將適用於回歸之後的波拿巴。詳見Benjamin Constant, "Acte Additionnel aux Constitutions de l'Empire", in *Œuvres complètes*, Tome IX (Tübingen: Max Niemeyer, 2001), 563-622。

⑪ 貢斯當強調英國的憲政體制是英國特定歷史社會條件的產物。參見Alain Laquièze, "Benjamin Constant et les lectures à l'Athénée royal consacrées à la Constitution anglaise", *Annales Benjamin Constant*, no. 23-24 (2000): 155-71。

⑫ 參見Emeric Travers, *Benjamin Constant, Les principes de l'histoire* (Paris: Honoré Champion, 2005), 527-66。

⑬ Benjamin Constant, "Réflexions sur les constitutions", in *Œuvres complètes*, Tome VIII, 1061; "Principes de politique(1815)", in *Œuvres complètes*, Tome IX, 672.

⑭ Benjamin Constant, *Mélanges de littérature et de politique*, VI, VIII-IX, XI-XII. 1830年初在其去世前的幾個月，貢斯當在《時代》(*Le Temps*)報上發表了有關「政治問題」的六篇

系列政論：〈論主權〉、〈論政府之權限〉、〈論君主制與共和政體〉、〈論責任〉、〈大臣的責任〉、〈論選舉制度〉。這批文章可視為貢斯當對其憲政理論所作的最後一次總結。詳見Benjamin Constant, *Recueil d'articles, 1829-1830* (Genève: Slatkine, 1992), 217-24, 250-56, 288-98, 348-55, 408-14, 554-62。

⑮ 1825年12月，貢斯當曾在巴黎皇家中學作過一篇寓意深遠的題為〈十九世紀精神總趨勢一瞥〉的講演。詳見Benjamin Constant, "Coup-d'oeil sur la tendance générale des esprits dans le dix-neuvième siècle", *Revue encyclopédique*, Tome XXVIII (1825): 661-74。

⑯ 貢斯當去世一年零四個月後，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踏上了訪美的征途。幾年後出版的《論美國的民主》(*De la démocratie en Amérique*)兩卷(1835、1840)，無疑預示了一個新的自由民主時代的來臨。參見François Furet, "Naissance d'un paradigme: Tocqueville et le voyage en l'Amérique (1825-1831)", *Annales ESC*, no. 2 (mars-avril 1984): 225-39。

⑰ 馬斯泰羅內(Salvo Mastellone)著，黃華光譯：《歐洲政治思想史：從十五世紀到二十世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8)，頁348。

⑱ 詳見薩托利(Giovanni Sartori)著，馮克利、閻克文譯：《民主新論》(北京：東方出版社，1993)，頁377、380。

⑲ 參見Serge Bernstein, *La démocratie libéral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98), 265-67。

⑳ 應奇：《從自由主義到後自由主義》(北京：三聯書店，2003)，頁104；Stefano de Luca, "La pensée politique de Benjamin Constant entre libéralisme et démocratie", *Annales Benjamin Constant*, no. 23-24 (2000): 247-58。

韓偉華 法國高等社會科學院政治學博士，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講師。